附件1

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工作，根据《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2023年8月31日以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工作证）的个人会员。

（二）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

（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事业。

（五）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六）未因执业行为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惩戒，且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七）身体健康，本人自愿，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或所在单位同意。

**第三条** 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程序严谨。

**第四条** 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适当考虑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民族、不同党派、不同规模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公职、公司律师代表以及担任全国和北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代表的律师代表。

**第五条** 北京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在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负责代表推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区代表名额按照“基础名额+比例名额”的方式确定。各区基础名额5名，比例名额按照区律师人数193 ：1的比例确定，不计算小数点后尾数。

**第七条** 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以2023年8月31日全市律师人数为基数，设定名额为335名，由各区律师协会和市律师协会从个人会员中选举或推举产生，其中：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分配给各区代表名额312名，由各区律师协会从辖区个人会员中选举产生。

设定公职、公司律师代表名额17名，由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统筹市级公职、公司律师单位推荐，由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及公司律师主管单位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推举产生。

设定北京市律师协会推举代表名额6名，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推举产生。

**第八条** 各区律师协会在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区代表选举工作。

**第九条** 各区律师协会会长为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第十条** 北京市第十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律师协会以适当方式对会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日。

（二）各区律师协会在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律师代表选举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北京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审核。

（三）各区律师协会在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在充分听取本区律师意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并在本区范围内进行相关资格审查。

（四）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报北京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五）各区律师协会以适当方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六）各区律师协会通过召开律师代表大会或按照本区章程规定的程序组织选举，选举结果报北京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市律师协会以适当方式公示代表名单，公示期7日，公示结束后，对代表名单进行公告，向当选代表发确认函。

公示期内接到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取消代表资格，名额不再补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